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 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5.00	0
分配总额	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,216,015,0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108,007,504.50 元。		
提示	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

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17）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469,066,513.75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4,375,159.31元，实施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50元，支付普通股股利1,146,264,510.6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,739,898,312.38元，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2,688,325,156.22元。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2,509,389,514.02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0,938,951.40元，实施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50元，支付普通股股利1,146,264,510.6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277,065,286.56元，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,389,251,338.58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

份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，对内幕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